

漯河市源汇区教育局源汇区学前教育发 展巩固提升安防柱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源采磋商采购(2026-52)

采 购 人：漯河市源汇区教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致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市源汇区教育局源汇区学前教育发展巩固提升安防柱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源汇区教育局源汇区学前教育发展巩固提升安防柱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源采磋商采购(2026-52)

2、项目名称：漯河市源汇区教育局源汇区学前教育发展巩固提升安防柱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50606.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450606.00 元人民币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对源汇区大刘镇中心幼儿园、漯河市源汇区空冢郭幼儿园、源汇新区实验幼儿园等 7 个幼儿园安防柱设备进行采购；

5.2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5.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

5.5 质保期：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10、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 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成交后, 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 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 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 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 投标无效。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1）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2）收取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标准（货物类）计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源汇区教育局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文景路与嵩山南路交叉口东 60 米

联 系 人：杜老师

联系方式：0395-23889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致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嵩山东支路与嫩江路交叉口企业总部大厦 20 楼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382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382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源汇区教育局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文景路与嵩山南路交叉口东 60 米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方式：0395-2388913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致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嵩山东支路与嫩江路交叉口企业总部大厦 20 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38233
1.1.5	项目名称	漯河市源汇区教育局源汇区学前教育发展巩固提升安防柱采购项目
1.1.6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专项债券
1.2.2	出资比例	50%+5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对源汇区大刘镇中心幼儿园、漯河市源汇区空冢郭幼儿园、源汇新区实验幼儿园等 7 个幼儿园安防柱设备进行采购；
1.3.2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3.4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
1.3.5	质保期	1 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澄清补充等；（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疑义）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平台
2.2.2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

		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2	磋商报价	每轮报价，仅有一个有效报价。
3.3.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豫财购【2019】4 号文）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2.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08月3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2	磋商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4)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 (7) 开标结束。
5.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业主专家 1 人、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最高限价	大写：肆拾伍万零陆佰零陆元整； 小写：450606.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9.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 2. 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和漯财购【2018】16 号文的规定。
9.3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9.4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人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9.5	投标无效条件	1、不符合评审办法中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相关要求。 2、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供应商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若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划定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9.7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10-20）%（工程项目为3%—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本项目的扣除比例

		为 10%。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8	质疑投诉	1、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3、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注：1、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成交结果） 2、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其他：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投标：是， 具体要求： 一、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 磋商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4. 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项目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5. 技术服务电话：

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

二、电子评审其他条款

1、本工程实施电子评审；

2、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审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审系统，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光盘或 U 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磋商文件和变更通知为准，如有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审委员会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响应文件不计入评审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5、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6、供应商必须刻录由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为“*. 未加密响应文件”和“*. 已加密响应文件”，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光盘或 U 盘，作为响应文件重要组成部分。

7、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或盖章，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或盖章，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9、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 未加密响应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

供应商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或 U 盘；

供应商提供无该工程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光盘或 U 盘；

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或 U 盘；

供应商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光盘或 U 盘；

10、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

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三、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2. 电子版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磋商文件内容含磋商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审。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然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供应商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或者光盘备份。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供应商须知 3.1.1 规定的所有内容，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 3.1.1 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供应商应按以下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函：投标函需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③资格审查资料，具体内容见本章第 3.5 款：资格审查资料采用 word 格式统一上传至投标工具，其中相关证书、资料等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如：营业执照副本、供应商企业获奖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先扫描下来放入 Word 中；

④承诺书：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⑤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上传至投标工具；

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相关证书、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先扫描下来放入 Word 中，上传至投标工具；

⑦技术标：将编制的技术标文件以 word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的‘技术标’一栏中，当技术标采用暗标时，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制；

⑧资信标：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将编制的资信标以 word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的‘资信标’一栏中，其中相关证书、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先扫描下来放入 Word 中上传至投标工具，需要电子签章的上传至投标工具“资信标”一栏中，并经 CA 电子签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供应商。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供货期和质保期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中标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

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1 款、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磋商承诺函；
- (6) 报价明细表；
- (7) 技术偏离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技术部分；
- (10) 其他因素；
- (11)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3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总和。磋商报价应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产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技术服务费、培训、安装、调试、运行、税金、相关检测费及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3.2.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用磋商承诺函形式。

3.4.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其投标无效。

3.4.3 磋商承诺函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 (4)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
- (7) 开标结束。

5.3 磋商小组

5.3.1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除外）。

5.3.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1）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合同履行期限、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4）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5）原则上磋商现场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6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将结果通知未中标供应商。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评定标准

5.5.1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要求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5.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中标之唯一条件。

5.6 磋商结果公告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底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5.6.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6.1.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人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中标供应商

6.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

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6.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6.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3.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 重新采购和改变采购方式

7.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7.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5.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初步评审：

评审原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他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所有要求
注：供应商需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评分标准：30 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5 分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5 分
2.2.1 (1)	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1.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依据磋商报价评分标准确定供应商报价得分。 3. 评标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值。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价）×30 注： 1. 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对供应商是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的，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即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 2. 异常低价审查: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 (1)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50%； (2)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 50%； (3) 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45%； (4)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不少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报价说明及成本证明材料，无法有效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2.1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5 分)	技术参数 (10 分)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10 分； 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有负偏离，但负偏离不影响实质性响应，每一处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供应商需提供的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人员配备、档案建设及安全管理措施等）进行评分： 1. 实施方案完善，实施期间对工作内容、保障措施可行、安排合理的，得 10 分； 2. 实施方案较为完善，实施期间对工作内容、保障措施较为可行合理的，得 7 分； 3. 有实施方案，实施期间对工作内容、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4. 缺项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10分）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对所供货物的安装调试制定详细的计划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 1. 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措施有保障，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2. 方案有一定瑕疵，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3. 方案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4. 缺项不得分。
		设备及系统日常维护计划（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及系统日常维护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故障维修、定期保养、备品备件保障等）进行评分： 1. 设备及系统日常维护计划合理、完善、考虑全面、可行的得 10 分； 2. 设备及系统日常维护计划基本合理、基本完善，考虑基本全面、基本可行的得 7 分； 3. 有设备及系统日常维护计划描述的得 3 分； 4. 缺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体系、质量管理制度、质量验收标准、全过程质控措施、质量整改及追责机制等）进行评分： 1.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切实可行、高效合理的得 10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基本合理的得 7 分； 3. 有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3 分； 4. 缺项不得分。
		技术操作培训方案（5分）	1. 技术操作培训方案详细、培训形式明确、培训内容清晰、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5 分； 2. 技术操作培训方案基本详细、培训形式基本明确、培训内容基本清晰、保障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3 分； 3. 有技术操作培训方案描述的得 1 分； 4. 缺项不得分。
2.2.1 (3)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5分)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项目验收合格后投标人须对甲方人员进行一定的技术操作培训： 1. 技术培训方案科学合理且高效可行的得 10 分。 2. 技术培训方案清楚明了得 7 分； 3. 制定专门的技术培训方案得 3 分； 4. 缺项不得分。
		业绩(5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3 澄清有关问题

2.3.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2.4 比较与评价

2.4.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4.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4.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报价得分为0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二次报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大刘中心幼儿园				
1	全自动安防柱	1. 校门口宽度 5.2 米 2. 系统原理:电动液压一体式 3. 柱子直径(升降部分):219mm 升高: 600mm 4. 预埋规格:高 780mm 5. 柱子壁厚(升降部分):6mm±0.5mm 6. 柱子材质(升降部分):304 不锈钢(砂光) 7. 警示标示:5cm 宽高亮反光带 1 条。 8. 单台重量:63KG 左右 9. 处理工艺:黑色防锈漆处理 10. 减震处理:缓冲减震 11. 通过压力:最高可通行 60 吨货柜车 12. 防水等级:IP68 13. 上升速度:≤4.0S 14. 下降速度:≤2.5S 15. 一体机芯:行程 600mm, 杆直径 16mm。 16. 机芯功率:300W 17. 供电电压:220V 18. 遥控范围:50M(根据环境) 19. 工作温度:-20℃~55℃均可正常运行。 20. 存储环境:-20℃~55℃, 防水 21. 应急下降:在停电的情况下可以使用蓄电池下降 22. 运行噪音:≤60 分贝 23. 含控制器一个	4	台
空冢郭幼儿园				
2	全自动安防柱	1. 校门口宽度 8.9 米 2. 系统原理:电动液压一体式 3. 柱子直径(升降部分):219mm 升高: 600mm 4. 预埋规格:高 780mm 5. 柱子壁厚(升降部分):6mm±0.5mm 6. 柱子材质(升降部分):304 不锈钢(砂光) 7. 警示标示:5cm 宽高亮反光带 1 条。 8. 单台重量:63KG 左右 9. 处理工艺:黑色防锈漆处理 10. 减震处理:缓冲减震 11. 通过压力:最高可通行 60 吨货柜车 12. 防水等级:IP68 13. 上升速度:≤4.0S 14. 下降速度:≤2.5S 15. 一体机芯:行程 600mm, 杆直径 16mm。	8	台

		16. 机芯功率:300W 17. 供电电压:220V 18. 遥控范围:50M（根据环境） 19. 工作温度:-20℃~55℃均可正常运行。 20. 存储环境:-20℃~55℃，防水 21. 应急下降:在停电的情况下可以使用蓄电池下降 22. 运行噪音:≤60 分贝 23. 含控制器二个		
源汇新区实验幼儿园				
3	全自动安防柱	1. 校门口宽度 10.8 米 2. 系统原理:电动液压一体式 3. 柱子直径（升降部分）:219mm 升高: 600mm 4. 预埋规格:高 780mm 5. 柱子壁厚（升降部分）:6mm±0.5mm 6. 柱子材质（升降部分）:304 不锈钢（砂光） 7. 警示标示:5cm 宽高亮反光带 1 条。 8. 单台重量:63KG 左右 9. 处理工艺:黑色防锈漆处理 10. 减震处理:缓冲减震 11. 通过压力:最高可通行 60 吨货柜车 12. 防水等级:IP68 13. 上升速度:≤4.0S 14. 下降速度:≤2.5S 15. 一体机芯:行程 600mm, 杆直径 16mm。 16. 机芯功率:300W 17. 供电电压:220V 18. 遥控范围:50M（根据环境） 19. 工作温度:-20℃~55℃均可正常运行。 20. 存储环境:-20℃~55℃，防水 21. 应急下降:在停电的情况下可以使用蓄电池下降 22. 运行噪音:≤60 分贝 23. 含控制器两个	8	台
源汇区直幼儿园				
4	安防柱	1. 校门口宽度 8.4 米 2. 系统原理:电动液压一体式 3. 柱子直径（升降部分）: 219mm 升高: 600mm 4. 预埋规格:高 780mm 5. 柱子壁厚（升降部分）: 6mm±0.5mm 6. 柱子材质（升降部分）: 304 不锈钢（砂光） 7. 警示标示: 5cm 宽高亮反光带 1 条。 8. 单台重量: 63KG 左右 9. 处理工艺: 黑色防锈漆处理 10. 减震处理: 缓冲减震	8	台

		11. 通过压力：最高可通行 60 吨货柜车 12. 防水等级：IP68 13. 上升速度：≤4.0S 14. 下降速度：≤2.5S 15. 一体机芯：行程 600mm, 杆直径 16mm。 16. 机芯功率：300W 17. 供电电压：220V 18. 遥控范围：50M（根据环境） 19. 工作温度：-20℃~55℃均可正常运行。 20. 存储环境：-20℃~55℃，防水 21. 应急下降：在停电的情况下可以使用蓄电池下降 22. 运行噪音：≤60 分贝 23. 含控制器二个		
源汇区实验学校幼儿园				
5	安防柱	1. 校门口宽度 8.4 米 2. 系统原理：电动液压一体式 3. 柱子直径（升降部分）：219mm 升高：600mm 4. 预埋规格：高 780mm 5. 柱子壁厚（升降部分）：6mm±0.5mm 6. 柱子材质（升降部分）：304 不锈钢（砂光） 7. 警示标示：5cm 宽高亮反光带 1 条。 8. 单台重量：63KG 左右 9. 处理工艺：黑色防锈漆处理 10. 减震处理：缓冲减震 11. 通过压力：最高可通行 60 吨货柜车 12. 防水等级：IP68 13. 上升速度：≤4.0S 14. 下降速度：≤2.5S 15. 一体机芯：行程 600mm, 杆直径 16mm。 16. 机芯功率：300W 17. 供电电压：220V 18. 遥控范围：50M（根据环境） 19. 工作温度：-20℃~55℃均可正常运行。 20. 存储环境：-20℃~55℃，防水 21. 应急下降：在停电的情况下可以使用蓄电池下降 22. 运行噪音：≤60 分贝 23. 含控制器二个	7	台
漯河叔重幼儿园				
6	安防柱	1. 校门口宽度 12.4 米 2. 系统原理：电动液压一体式 3. 柱子直径（升降部分）：219mm 升高：600mm 4. 预埋规格：高 780mm 5. 柱子壁厚（升降部分）：6mm±0.5mm	10	台

		6. 柱子材质（升降部分）：304 不锈钢（砂光） 7. 警示标示：5cm 宽高亮反光带 1 条。 8. 单台重量：63KG 左右 9. 处理工艺：黑色防锈漆处理 10. 减震处理：缓冲减震 11. 通过压力：最高可通行 60 吨货柜车 12. 防水等级：IP68 13. 上升速度：≤4.0S 14. 下降速度：≤2.5S 15. 一体机芯：行程 600mm, 杆直径 16mm。 16. 机芯功率：300W 17. 供电电压：220V 18. 遥控范围：50M（根据环境） 19. 工作温度：-20℃~55℃均可正常运行。 20. 存储环境：-20℃~55℃，防水 21. 应急下降：在停电的情况下可以使用蓄电池下降 22. 运行噪音：≤60 分贝 23. 含控制器二个		
源汇区嵩山路幼儿园				
7	安防柱	1. 校门口宽度 8.5 米 2. 系统原理：电动液压一体式 3. 柱子直径（升降部分）：219mm 升高：600mm 4. 预埋规格：高 780mm 5. 柱子壁厚（升降部分）：6mm±0.5mm 6. 柱子材质（升降部分）：304 不锈钢（砂光） 7. 警示标示：5cm 宽高亮反光带 1 条。 8. 单台重量：63KG 左右 9. 处理工艺：黑色防锈漆处理 10. 减震处理：缓冲减震 11. 通过压力：最高可通行 60 吨货柜车 12. 防水等级：IP68 13. 上升速度：≤4.0S 14. 下降速度：≤2.5S 15. 一体机芯：行程 600mm, 杆直径 16mm。 16. 机芯功率：300W 17. 供电电压：220V 18. 遥控范围：50M（根据环境） 19. 工作温度：-20℃~55℃均可正常运行。 20. 存储环境：-20℃~55℃，防水 21. 应急下降：在停电的情况下可以使用蓄电池下降 22. 运行噪音：≤60 分贝 23. 含控制器二个	8	台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报价明细表
- 七、技术偏离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技术部分
- 十、其他因素
- 十一、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采购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及相关伴随服务，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质量要求：_____, 供货期：_____, 质保期_____。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进行报价。

3.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如我方成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全面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3）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供货期	
质保期	
供货地点	
磋商有效期	
其他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大刘中心幼儿园							
1							
空冢郭幼儿园							
2							
源汇新区实验幼儿园							
3							
源汇区直幼儿园							
4							
源汇区实验学校幼儿园							
5							
漯河叔重幼儿园							
6							
源汇区嵩山路幼儿园							
7							
...							
合计							

注：1. 此表应按要求填写，表格可按格式接续（删除）。

2. 此表应如实填写，合计报价应与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所投价格保持一致。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参数	所投实际参数	是否偏差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3						
...						

注：1. 此表应按要求填写，表格可按格式接续。

2. “是否偏离”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差”或“无偏离”。
3. “偏差描述”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参数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
4. 所涉正偏离应为有利于采购人使用的偏离，而不取决于型号。
5. “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二) 资格审查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其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可能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十、其他因素

（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证明

监狱企业证明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单位盖章（盖章）：

年 月 日

注意：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对于上传至企业信息库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证书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所有上传内容均真实有效。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四、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五、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六、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七、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八、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_____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若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

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

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合同格式为准）